

#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## 关于公开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电话的通知

设区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，本市、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，有关校，中等学校：

根教育部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学校学生实习理规定》通知（教〔202〕4），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及设立并公布询电，有关求通知如下。

1. 应开设询电（含非工作间值班电），专理校学生实习理方反和政策询。

询电应保24小通，有关单位对电人信严格保密，并对反及线建立专门台，整改一个销一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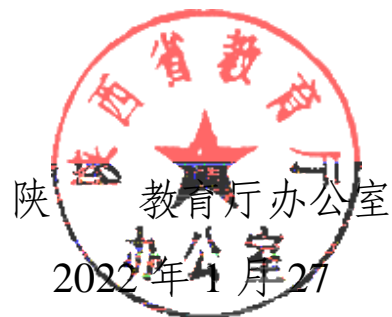
2. 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于2022年1月底本单位官网、信公众公布询电。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公布本部门及所辖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学校询电，并所辖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实公布询电有关求。

3. 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校、中等学校应于2022年1月底将本单位询电公布反表（附件）Word版和PDF盖章扫版发送至sxsxsxgz@163.com。

件主 及附件统一 名为 市（区）（学校）实习 理  
询电 公布 反 表。

系人：吴 昊

电 ： 029-88668837



（不予公开）

附件

##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监督咨询电话公布情况反馈表

单位名称	是否已在本单位官网、信 公众公布 电话	电话 (工作 间)	电话 (非工作 间)